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8号

罪犯段俊，男，1981年10月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02198110026010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江苏本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人，原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钱江方洲2号楼603室，原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沿河中路28号河畔经典花苑1幢25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0）苏0113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段俊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被告单位江苏本联科技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6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9年9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段俊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被告单位江苏本联科技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238226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